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份，实收监事表决票3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83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84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

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；同时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，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，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